**Jade Dynasty Group Limited**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 調任董事、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振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同時,高志強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職務。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董事兼副主席黃振強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及

(2) 本公司董事高志強先生(「**高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之職務,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有關黃先生及高先生之履歷載述如下：

**黃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先生，現年48歲，彼於報章及雜誌之出版及印刷業務方面積逾28年經驗。彼曾出任日報、分色及印刷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並負責漫畫、日報及雜誌之分色、印刷及發行等工作。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玉皇朝出版有限公司，其後晉升為董事及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零零六年四月分別調任為行政總裁及副主席。黃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兩年期服務合約，並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月薪42,250港元、每月房屋津貼28,000港元、每月強制性公積金1,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其董事酬金及花紅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

黃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黃先生持有4,264,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2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合共持有本公司5,464,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接受任何其他重要委任。

黃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唐啟立先生之大舅，亦為本公司創作總裁兼主要股東黃振隆先生之胞弟。除此之外，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先生，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現年51歲，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總裁。高先生為一會計及顧問公司之合夥人，並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後，高先生將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及酌情花紅。

高先生及一家由其控制之公司（「**高先生之公司**」）亦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顧問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兩年。高先生之公司有權就高先生所提供有關本集團授權業務之顧問服務收取每月顧問費用45,000港元。其董事酬金及花紅以及顧問費用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就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和職責作出之檢討及推薦意見而釐定。

高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高先生持有58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1,000,000份購股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合共持有本公司1,58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與高先生職務變動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有關該等變動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更無與上述事宜相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之新委任及感謝高先生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玉皇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唐啟立**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唐啟立先生、溫紹倫先生、黃振強先生及鄺志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志強先生及鄭浩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明先生、鄺志強先生及馬逢國先生。*